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5900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7 08 債 務 人 鄭亞萱 10 11 常晉臺 12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5,092元,及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6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一、緣債務人鄭亞萱邀同債務人常晉臺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 20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5,092元 21 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 22 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 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24 違約金, 詎債務人鄭亞萱未依約履行繳款, 迭經催討未果, 25 債務人常晉臺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 26 文件:借據影本,貸款放出查詢,借保人基本資料 27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

29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01 附表
-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00號
- 03 利息:

0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17	常晉臺、鄭	自民國113年	至民國113年	年息2.65%
	5,092元	亞萱	3月2日起	3月26日止	
001	新臺幣17	常晉臺、鄭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5,092元	亞萱	3月27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17	常晉臺、鄭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5,092元	亞萱	4月3日起		月以內者依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1 另行聲請。
- 1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